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预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预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，各项条款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杨先明、和国忠、尹晓冰、陈所坤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